

遂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遂文明委〔2024〕1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第五届“遂溪好人”和第二届遂溪县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县文明委成员单位：

为推进我县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落实《关于开展第七届湛江市道德模范、第十三届“湛江好人”和第六届湛江市文明家庭推荐活动的通知》（湛文明委〔2024〕1号）部署，激发见贤思齐效应，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县文明委决定开展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第五届“遂溪好人”和第二届遂溪县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组委会。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县文明委成立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第五届“遂溪好人”和第二届遂溪县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组委会。该会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人武部等单位组成，下设评议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新闻界代表及县内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文明办）负责活动日常工作。

(二)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办单位是县文明委，承办单位是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人武部、县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可结合实际，参照成立相应的活动机构，负责本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推荐等工作。

二、推荐要求

(一) 参评荣誉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类别均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每人只能参评其中一个类别的一种荣誉。

(二) 参评标准

1. 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评标准

道德模范总体参评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干部政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助人为乐模范具体参评标准：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具体参评标准：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具体参评标准：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具体参评标准：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具体参评标准：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遂溪好人”参评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干部政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事迹令人感动，是身边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好的先进个人。

符合上述参评标准，在我县生活、工作或学习的中国公民可参评遂溪县道德模范或“遂溪好人”。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评。已获评县级以上道德模范和市级以上身边好人的不参评本届遂溪县道德模范，已获评县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不参评本届“遂溪好人”。其他先进典型可获优先推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政治表现存在问题；有违法违纪行为；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参与“黄、赌、毒”；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在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在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方面有违法违规问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2. 文明家庭参评标准

(1) 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方面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2) 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自强自立、严于律己、宽以待

人，关爱他人、助人为乐。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旅游出行、网络空间等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展现文明礼貌素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3) 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

(4) 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坦诚待人接物、恪守诚信立身。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 家教良好。父母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当好孩子第一任老师，树立正确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注重子女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父母严慈相济、言传身教，与子女相互促进、共同成长。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积极参加全民阅读活动，学习氛围浓厚。

(6) 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运用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家训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践行新型婚育文化，倡导婚事新办，抵制天价彩礼。

(7) 绿色节俭。家庭成员积极宣传和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气、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注重节约粮食，实施“光盘”行动。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践行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

(8) 热心公益。在重大事件、重大挑战面前，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争当榜样模范、勇于担当奉献。家庭成员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拥军优属、慈善捐助、义务劳动、义务植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互助、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9)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遂溪县文明家庭：家庭成员违纪违法；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家庭成员参与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未成年子女无故失学辍学。

已获评县级以上文明家庭家庭不参评本届县级文明家庭。

三、推荐名额

各镇（街道）党（工）委推荐遂溪县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每类参评者至少 1 名（共推荐参评者至少 10 名）；县人武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分别推荐遂溪县道德模范和“遂溪好人”参评者各 1 人；县文明委其他成员单位可各推荐 1 人参评道德模范或“遂溪好人”。

各镇（街道）党（工）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等单位各推荐文明家庭参评者不超过 2 个。

四、评选流程

（一）启动活动。县文明委印发活动通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遂溪融媒”APP 刊登活动启事，发动全县民众积极参与，营造浓厚氛围。

（二）征求意见。推荐单位按照道德模范、“遂溪好人”和文明家庭的标准，对本单位拟推荐参评者参评条件认真审核，采取适当方式，就拟推荐参评者参评资格在其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对是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应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对从事经济活动的须征求发改、税务等部门意见。

（三）报送资料。推荐单位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将以“附件 1”格式将本单位拟推荐参评者信息报县文明办，3 月 25 日（星

期一)12 时前将本单位推荐材料可编辑电子版和纸质盖章件(双面打印,彩色打印含照片页,一式 1 份)报县文明办。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推荐材料包括:(1)相应推荐表;(2)1 张一寸免冠彩照(添加于推荐表相应栏)和至少 1 张生活工作照;(3)20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文明家庭推荐材料包括:(1)相应推荐表,含 400 字左右家庭事迹简介;(2)1 张全家福彩照;(3)1500 字左右的家庭详细事迹。请推荐单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县委宣传部陈思佳,将其纸质版寄送至县文明办(地址:遂城街道中山路 133 号县委一号楼四楼县文明办),联系电话:7749669。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四)评议审定。县组委会通过评议参评者确定拟入选名单后,将拟入选者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在“遂溪融媒”APP、遂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并将拟入选名单报县文明委审定,择期举办发布活动;将参评者作为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参评者备选资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把开展此次活动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严密组织,抓好落实。要广泛挖掘各方面先进典型,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推荐活动有序推进,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群众性,在全社会树立值得景仰和学习的模范,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

(二)严谨有序推荐。推荐工作要严格标准、公平公正公开,

推出立得住、有影响的先进典型。严谨规范，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遴选上报、营造氛围等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评判，确保评出的道德模范、“遂溪好人”和文明家庭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的检验。

（三）重在学习宣传。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新媒体等载体，采取通讯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形式，浓墨重彩地宣传先进榜样，营造全社会支持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要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创建等活动，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激发民众学习先进热情。要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发动道德模范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举行演讲报告会，与广大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做好人的体会，推动向上向善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附件：1. 参评者信息表
2. 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推荐表
3. 第五届“遂溪好人”推荐表
4. 第二届遂溪县文明家庭推荐表
5. 推荐材料具体要求

遂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参评者信息表

参评荣誉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无则填 户籍所在 社区或村)	是否党员 (填是或 否)	是否公职 人员 (填是或 否)
示例：第三届 遂溪县道德模 范					
示例：第二届 遂溪县文明家 庭					

注：文明家庭参评者信息含各家庭成员信息。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增减本表行数，可将本表转换为 XLSX 等类型表格填报。

附件 2

第三届遂溪县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社区或村)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1. 助人为乐模范 2. 见义勇为模范 3. 诚实守信模范 4. 敬业奉献模范 5. 孝老爱亲模范							
曾获主要奖励								
简要事迹 (400字左右)								

<p>简要事迹 (400字左右)</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组委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400字以内（宋体，小四字体）；需详细写明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无工作单位可填写户籍所在的镇村、街道等。

附件 3

第五届“遂溪好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社区或村)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1. 助人为乐模范 2. 见义勇为模范 3. 诚实守信模范 4. 敬业奉献模范 5. 孝老爱亲模范					
曾获荣誉									
简要事迹 (400字左右)									

<p>简要事迹 (400字左右)</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组委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400字以内（宋体，小四字体）；需详细写明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无工作单位可填写户籍所在的镇村、街道等。

附件 4

第二届遂溪县文明家庭推荐表

家庭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市、县（市）、街道 （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 庭 成 员 基 本 情 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所获主要荣誉、奖励		
家庭主要事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约 400 字, 可另附页)</p>	
镇(街道)党(工)委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文明委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5

推荐材料具体要求

一、推荐表要求

1. 曾获荣誉部分列举所获县级以上主要荣誉。
2. 每项荣誉的说明模板：某年某人（某家庭）被某单位（如为多单位则为“某单位等 X 个单位”）授予某荣誉（说明全称）。
3. 荣誉之间以分号隔开。

二、事迹材料要求

1. 事迹材料一律用第三人称叙述，做到主题突出、事迹真实、表述清晰，不夸大、不拔高，格式合乎公文规范。

2. 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推荐材料详细事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单位和职务（无则为户籍所在社区或村）。第二部分为事迹介绍，需翔实描述事件起因、经过和结果，为深入了解推荐人选提供佐证参考。第三部分说明曾获县级以上荣誉情况，注明授予单位和时间。

3. 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推荐材料简要事迹字数约 400 字，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单位和职务。第二部分为事迹简介，是对详细事迹的高度凝练，紧扣推荐人选的推荐类别，叙述其主要事迹、所作贡献和社会影响，避免出现主要事迹内容与推荐类别不符、简要事迹和详细事迹内容不符的情况。

4. 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评者主要事迹以近一两年内的情况为主，见义勇为类别推荐人选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后的半年内；推荐人选事迹如为职务工作行为，应推荐敬业奉献类别；加强对诚实守信类别推荐人选的信用核查工作，其事迹内容应突出诚信主题，避免一味地描述企业经营状况。

5. 事迹材料中出现的主要事件，要有明确的年份，时间核算年数截至 2024 年，不用“十多年来”“多年前”“今年”“去年”“明年”等表述。

三、照片要求

1. 图片清晰完整且像素不小于 2M。

2. 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评者照片电子版文件名模板是“某人某年做何事”，纸质版为 A4 纸彩印件（含模板为“某人某年做何事”的说明）。文明家庭参评者全家福纸质版为 A4 纸彩印件（含模板为“某某家庭全家福”的说明）。

3. 已故参评者标准证件照为黑白照片。

四、材料审核

县文明办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退回其报送单位。